

法律學院 112-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曾宛如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周漾沂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陳衍任助理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簡琨庭同學

休假：陳聰富教授、柯格鐘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黃銘傑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官教授、沈冠伶教授、蔡英欣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吳姿穎行政組員、陳薈伊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博士生唐○蘋，論文題目：純粹經濟損失之比較法研究。其口試委員名單如下

口試委員	系內／外	服務單位	備註
詹○林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指導教授
陳○富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顏○紘副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許○賢教授	外	政治大學法學院	
向○恩教授	外	政治大學法學院	
呂○彬助理教授	外	政治大學法學院	

張○文助理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備位委員
張○淵助理教授	外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備位委員

第二案：114 學年度國際學位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規定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國際學位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 英文能力： 繳交下列任一項之英文能力證明 雅思 IELTS 6.0 (含)以上 托福 TOEFL(iBT) 80 (含)以上 <u>多益 TOEIC 820 (含)以上</u> <u>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含)以上</u>	* 英文能力： 繳交下列任一項之英文能力證明 雅思 IELTS 6.0 (含)以上 托福 TOEFL(iBT) 80 (含)以上 多益 TOEIC 800 (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含)以上	以 CEFR B2 至 C1 間之中間值為英文能力評量標準。

第三案：114 學年度國際學位生轉學申請規定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國際學位生轉學申請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系所要求之審查文件： 1. 自傳 • <u>中文撰寫，500-1500字。</u> 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您的個人特質、強項和能力，過去額度學習經驗，以及欲就讀本校或是該校系所的動機等。 2. 讀書計畫 • 請提交您對於就讀本校或	系所要求之審查文件： 1. 個人自述書 • 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您的個人特質、強項和能力，過去額度學習經驗，以及欲就讀本校或是該校系所的動機等。 2. 讀書計畫 • 請提交您對於就讀本校	比照國際學生入學申請規定之文字

<p>是該校系所的个人規劃，可包含預計在本校的學習進度、學習面向和對未來的期許等。</p>	<p>或是該校系所的个人規劃，可包含預計在本校的學習進度、學習面向和對未來的期許等。</p>	
<p><u>線上推薦信</u> <u>2份（必繳）</u></p>	<p>線上推薦信 0份（非必繳）</p>	<p>比照國際學位生入學申請規定之要求</p>

散會 下午2時20分